附件一、章程對照表

財團法人一貫道發一崇德臺南宗教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理由
第十七條　本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，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： 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，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。	第十七條　本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，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： 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，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。	因本財團法人原捐助章程定有「捐助章程之修訂(擬議)」乙節，核與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之性質不符(該規定尚欠明確)。爰變更本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修訂為「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，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」。

